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在 2013 年 9 月起開展的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進度。

背景

2. 「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為此，政府提供了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到戶照顧服務。

3.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委托顧問進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模式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從而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佳支援。顧問研究報告於 2011 年 7 月發表。其中，安老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政府推出服務券計劃，讓合資格長者選擇切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

試驗計劃的籌備過程

4. 為落實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擬籌劃一項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為期四年，分兩階段推行，旨在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項嶄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而

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 3.8 億元，用以推行在 2013 年 9 月開展的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5. 在擬訂試驗計劃內容的過程中，當局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等進行了多次深入的簡介會、諮詢和會面討論。我們亦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向委員簡介試驗計劃的初步構想，並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聆聽出席團體的意見和關注。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進一步闡述試驗計劃的籌備進度，以及聆聽出席團體的意見。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推行詳情

參與計劃的長者

6.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涵蓋八個地區的合資格長者，包括東區、黃大仙、觀塘、深水埗¹、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這些長者需要經過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住宿照顧服務。至於正在接受任何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由私營安老院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則不符合參與試驗計劃的資格。

認可服務提供者

7. 社署於 2013 年 1 月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並成立評審委員會審閱申請。結果，合共有 62 個由 29 間非政府機構和 2 間社企負責營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符合

¹ 深水埗區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會同時為居於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長者提供服務。

資格。該 62 個合資格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按地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一。

8. 為協助合資格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支付購置家具和設備及／或車輛（接載體弱長者往返日間護理中心的必要工具）等開展服務的所需費用，政府可提供一筆過的種子基金作為財政支援。在 62 個合資格的認可服務提供者中，有 48 個提出申請並獲批合共約 7,800 萬元的種子基金。

服務範圍

9. 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範圍，與現行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相若。

10. 試驗計劃的日間護理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復康運動、護理服務、健康教育、照顧者支援服務、輔導及轉介服務、膳食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及往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接送服務。

11. 試驗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範圍包括照顧計劃、基本及特別護理服務、個人照顧服務、復康運動、照顧者支援服務、日間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和家居改裝、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以及接送和護送服務。

服務名額及模式

12.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會發出 1 200 張服務券。服務模式分為以下兩種：

- (a) 混合模式：日間（部分時間）照顧服務²及家居照顧服務；或
- (b) 單一模式：日間（部分時間）照顧服務²。

² 日間(部份時間)照顧服務是指服務券持有人每周使用少於四日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

服務券價值

13. 服務券價值是指參加者按月購買護理服務時可使用的金額。在第一階段，所有服務券持有人會獲提供單一價值的服務券。在參考 2013-14 年度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相關單位成本後，服務券價值訂定為每月 5,800 元，即認可服務提供者須每月向每名服務券持有人提供全數價值相等於 5,800 元的服務。服務券價值不得結轉至隨後的月份。服務券價值會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

共同付款安排和經濟狀況審查

14. 試驗計劃的服務會繼續由政府資助，資助金額會按層遞式的共同付款安排分為五級，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較多政府資助。服務券持有人在第一階段所需支付的五級共同付款金額（即 500 元、750 元、1,000 元、1,500 元和 2,500 元）將在整個第一階段中固定不變。

15. 我們會考慮服務券持有人的家庭入息，並參考按季度更新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以釐定其共同付款金額。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16.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服務券持有人，可申請綜援的特別津貼，以支付試驗計劃下共同付款金額的部分費用。在第一階段，合資格綜援受助人每月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為 500 元，但他們可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每月 207 元（混合模式）或 149 元（單一模式）。在此發還款項的安排下，他們所獲得的資助將會與其他按傳統資助模式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綜援受助人相若。

資訊透明度

17. 為協助服務券持有人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和社區照顧服務，認可服務提供者須向服務券持有人、其照顧者、負責工作人員及社署提供有關的服務資料，包括服務組合、額外及／或非必要服務的價目表，以及服務的長者對象（例如患有癡呆症的長者）（如適用）。

相關資料亦已分別上載到認可服務提供者及社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同時，社署已印製試驗計劃的宣傳單張及載列所有認可服務提供者相關資料的服務目錄，方便服務券持有人選擇他們屬意的服務提供者。

服務質素保證和監察

18. 社署會按需要進行評估探訪和預約或突擊抽樣巡查，查核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相關記錄和檔案，例如個別服務券持有人的服務組合、個別服務券持有人的付款及服務時數記錄、收費、投訴調查、服務是否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等，以確保服務質素。認可服務提供者也須按照獎券基金的規定，接受當局監察其財務狀況。

19. 社署保留權利，在認可服務提供者未能按議定的服務範圍、水平、服務量和質素提供服務時，可暫停或終止其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邀請參加者

20. 每名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均有一名負責工作人員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社署自 2013 年 7 月下旬起，便開始按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日期，透過相關的負責工作人員邀請合資格長者參與試驗計劃。在長者參與試驗計劃期間，社署會將其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更改為非活躍個案。但若該名長者提出要求，其申請即可恢復為活躍個案，而輪候位置亦會以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社署共發出約 8 500 封邀請信，並有約 750 名長者參與試驗計劃，另約有 2 300 名長者尚待回覆。回應邀請的詳情，包括共同付款金額類別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三。

未來路向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分類研究

21. 為籌備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下稱「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分類研究（下稱「研究」）。研究將主要探討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缺損長者的服務需要，以及同一身體機能缺損程度中不同長者羣組的護理需要。我們預計於2014年9月得到研究結果。由於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會涵蓋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缺損的服務使用者，而他們的護理服務需要更多元，研究結果將有助我們制訂不同服務券價值的合適水平。

評估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22. 社署亦已委託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進展及服務成效進行評估。該評估會審視服務券持有人使用服務的模式、滿意度、照顧的成效等，以及認可服務提供者的運作經驗。中期評估報告將於2014年9月完成。有關評估將有助我們擬訂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安排。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4年1月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八個選定地區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分布情況

選定地區	認可服務提供者數目
東區	9
觀塘	12
黃大仙	6
深水埗 (包括九龍城及油尖旺)	9
沙田	11
大埔	6
荃灣	4
屯門	5
總計	62

住戶每月收入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五個共同付款水平 (2013年12月2日開始適用)

組別	I	II	III	IV	V*
共同付款金額	\$500	\$750	\$1,000	\$1,500	\$2,500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的 75% (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受助人)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 75% - 100%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 100% - 150%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 150% - 175%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 175%
1	≤ \$5,850	\$5,851 - \$7,800	\$7,801 - \$11,700	\$11,701 - \$13,650	> \$13,6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的 50% (包括綜援受助人)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 50% - 75%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 75% - 125%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 125% - 150%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 150%
2	≤ \$8,250	\$8,251 - \$12,375	\$12,376 - \$20,625	\$20,626 - \$24,750	> \$24,750
3	≤ \$12,000	\$12,001 - \$18,000	\$18,001 - \$30,000	\$30,001 - \$36,000	> \$36,000
4	≤ \$15,500	\$15,501 - \$23,250	\$23,251 - \$38,750	\$38,751 - \$46,500	> \$46,500
5	≤ \$19,950	\$19,951 - \$29,925	\$29,926 - \$49,875	\$49,876 - \$59,850	> \$59,850

*這個組別包括選擇不進行經濟狀況審查者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住戶人數	50%	75%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125%	150%	175%
1	\$3,900.00	\$5,850.00	\$7,800.00	\$9,750.00	\$11,700.00	\$13,650.00
2	\$8,250.00	\$12,375.00	\$16,500.00	\$20,625.00	\$24,750.00	\$28,875.00
3	\$12,000.00	\$18,000.00	\$24,000.00	\$30,000.00	\$36,000.00	\$42,000.00
4	\$15,500.00	\$23,250.00	\$31,000.00	\$38,750.00	\$46,500.00	\$54,250.00
5	\$19,950.00	\$29,925.00	\$39,900.00	\$49,875.00	\$59,850.00	\$69,825.00

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回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8 500
尚待回覆的邀請信數目	2 294
接獲的回覆數目	6 206

接獲的回覆類別

參加者人數(a)	749
不參加計劃人數(b)	4 476
不合資格申請人數(c)	981
總計(a+b+c)	6 206
參加率 (只包括已回覆並合資格的參加者，即 [(a)/(a+b)]*100%)	14%

不參加計劃的原因〔即上表(b)項〕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49%
只想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22%

不合資格的原因〔即上表(c)項〕

已入住院舍	63%
準備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13%

共同付款的情況〔即上表(a)項〕

類別	金額	參加者人數	
I	500 元	564 *	75% *
II	750 元	53	7%
III	1,000 元	74	10%
IV	1,500 元	13	2%
V	2,500 元	45 #	6%
	總計	749	100%

* 168 名參加者是綜接受助人(即全數 749 名參加者的 22%)。

22 名參加者拒絕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並願意支付 2,500 元。